

# 桃園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府社兒字第 104005442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府婦康字第 1130013248 號函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積極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，建立本市早期療育工作制度，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，特設桃園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之規劃。
  - （二）早期療育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之推動。
  - （三）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、鑑定、療育及服務之協調指導。
  - （四）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整合。
  - （五）審議本市機構申請承辦早期療育相關事宜。
  - （六）其他與發展遲緩及早期療育有關之倡導及協調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婦幼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  - （二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  - （三）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  - （四）醫學及復健治療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  - （五）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  - （六）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  - （七）家長代表一人。
  - （八）社會工作專業代表一人至三人。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行遴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本小組之決議，應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機關辦理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無給職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婦幼發展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